

山东体育学院文件

鲁体院教字〔2019〕6号

关于做好寒假期间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

各本科二级学院：

为了确保寒假期间的实验室安全，现就做好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本科二级学院院长是本学院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对寒假实验室安全负全责。院长要高度重视寒假期间实验室安全工作，安排专人组成安全检查工作组，对本院所属实验室进行全面检查。

二、检查时间：2019年1月7日至1月20日。

三、检查方式：采用各本科二级学院自检自查与学校复查相结合的方式，各学院于2019年1月18日上报材料。

四、主要检查内容：1. 各实验室是否有安全责任人；2. 水、电、气、暖设施设备是否运转正常，有没有跑、冒、滴、漏等安全隐患；3. 是否有火灾隐患，防火设备是否齐全并处

于正常状态；4. 实验危险药品是否有生物安全与网络安全隐患；5. 是否按照《山东体育学院危险品存放制度》的要求进行存放与管理；6. 是否有假期需要正常运转的仪器设备。如果有是否安排了假期专人负责管理；7. 实验室门窗是否完好无损，是否关闭。

五、假期正常运行的实验室要有专人负责实验安全工作，假期停止使用的实验室关闭空调、电灯、运转设备，切断电源、自来水源、气源、关好门窗，在确保没有安全隐患后，在实验室门上贴上封条。

六、各二级学院将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姓名、职务，假期正常运行的实验室名称、所属学院，假期实验室使用人、负责人联系电话报教务处。

七、各本科二级学院将检查结果与安全工作预案填写《山东体育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情况汇总表》，[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中午 12 点前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94744282@qq.com](mailto:94744282@qq.com)，纸质版学院负责人审阅签字，加盖公章后交至济南校区办公楼 512 室。

教务处实验室管理中心负责人：盛寅

联系电话：0531-89655066。

附件：《山东体育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情况汇总表》

教务处

2019 年 1 月 7 日

附件：

山东体育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情况汇总表

学院名称：

填报日期：

实验室名称	所属学院	数量	地点	负责人及联系电话	职务	假期是否使用	使用人及联系电话	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及防范措施

填报学院负责人签字：

盖章：